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4日　　签订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政府采购法》、《经济合同法》及 2026 年 1 月 28 日就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235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1. 合同的标的物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负责对甲方根据上级部署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而确定的委托项目进行抽检工作。

1.2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1.3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付款方式：合同服务期满半年后，检测机构出具该阶段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所有检测任务结束检测机构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后，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清余款。以上款项由中标单位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2.2 中标金额为最终结算费用：包含履约委托抽检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即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抽检任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如样品采集购买、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委托抽检项目任务的各项应有费用。

2.3 乙方按期履行服务后向甲方结算款项时须提供下列单据：正式税务发票、抽检费用清单（加盖公章）、抽样检验信息汇总表（加盖公章）。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项目委托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项目委托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要求

3.1 乙方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积极配合抽检工作。应按照品种特点制定抽样计划，每次抽检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2 组（每组不少于 2 人）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确保监督抽检工作的序时进度。

3.2 乙方应根据检验项目及监督抽检细则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严格执行采样操作规范，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备存原始记录待查。对样品抽样送检时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散装食品、餐饮类食品（包括餐具）、农产品抽样时要求拍摄视频备查，其余样品至少须拍摄照片备查。

3.3 抽样人员可以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

3.4 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3.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采购方的考核、检查、验收、比对。

3.6 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被查实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7 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与抽检相关的信息，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8 检测结果（报告）提交。 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汇总样品抽样和检验结果信息，出具检验报告。一般食品自样品收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蔬菜水果类农产品在 15 个工作日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至少缩短 2 个工作日；应急处置的抽样检测应在样品送达后立即实施检测，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

3.9 乙方应按照市级以上政府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抽样检测工作的考核要求，配合甲方确保高质量完成抽样检测数据质量、问题发现率、检测任务完成进度等考核指标。

3.10 经上级部门、本级部门通报的错误，每发现一条扣 50 元，年底结账时一并扣除。

4.抽样及检测完成时间

4.1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抽样时间。

4.2 所有检测任务的检测报告在当年度 12 月 5 日前完成，在 12 月 10 日前全部录入平台数据库，并及时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5.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1000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或服务质量不良从而影响甲方在市级以上政府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结果的，或出现本合同 3.6、3.7 规定情形的，应向甲方偿付本抽检项目费用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2.2 乙方未履行应急处置抽样在 48 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的承诺，已发生的款项一律不予支付。

5.2.3 乙方逾期完成甲方检验任务的，按照逾期完成的部分每天 1000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索赔

7.1 因乙方过错或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8.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通过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合同期限及数量

10.1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在服务期限内，检测服务考核达标的，在招标人预算资金落实、合同内容和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1.合同未尽事宜

11.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